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关联方参与设立买方团对Opera Software AS进行100%股权收购

公司拟以其全资子公司 Kunlun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万维”）与 Future Holding L.P.（以下简称“FH”）、Keeneyes Future Holding Inc（以下简称“KFH”）、Qife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奇虎香港”）、Golden Brick Capital Private Equity Fund I L.P.（以下简称“金砖开曼”）成立买方团（以下简称“买方团”），以 6 亿美元的对价，向 Opera Software ASA 收购其持有的 Opera Software AS（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 的股权。买方团将在中国境外设立境外 SPV，以实施上述交易。

因 FH 是一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亚辉为 Brigh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BH”）的唯一董事及股东，BH 持有 FH 1 美元的出资份额，并担任 FH 的普通合伙人，FH 在本次交易中作为优先级资金股东在买方团出资，本次交易出资金额 0.6 亿美金。

另 KFH 的唯一股东以及董事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亚辉，本次交易出资金额为 1.3 亿美金。因此本次交易为昆仑万维与周亚辉控制的公司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合作条款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合理协商而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亚辉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赵保卿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罗建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李凤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